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載於第I-1至I-62頁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均富融資有限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2頁所載的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2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於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及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其載明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並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法定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健基

執業證書編號：P06413

香港，[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乃據此編製）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過往財務資料按港元（「**港元**」）呈列，且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5	240,149	346,391	560,283	167,313	209,538
直接成本		(216,377)	(304,154)	(498,849)	(150,946)	(185,119)
毛利		23,772	42,237	61,434	16,367	24,41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94	(7)	56	38	(1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234)	(8,220)	(12,912)	(2,438)	(11,562)
財務成本	10	(1,205)	(961)	(1,657)	(717)	(6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4,427	33,049	46,921	13,250	12,245
所得稅開支	11	(2,567)	(5,910)	(8,327)	(2,207)	(2,93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u>11,860</u>	<u>27,139</u>	<u>38,594</u>	<u>11,043</u>	<u>9,309</u>

股息詳情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23	690	262	124
遞延稅項資產	26	—	—	—	34
		<u>1,123</u>	<u>690</u>	<u>262</u>	<u>158</u>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6	62,510	67,724	94,457	91,7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4,479	37,817	39,122	56,46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	11,748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	20,199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1,733	30,160	26,766	30,490
		<u>118,921</u>	<u>147,449</u>	<u>160,345</u>	<u>178,694</u>
資產總值		<u>120,044</u>	<u>148,139</u>	<u>160,607</u>	<u>178,852</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6	—	—	16,009	4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80,167	80,347	38,718	49,9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8,052	—	1,293	—
銀行借款	23	15,198	30,393	33,604	45,349
融資租賃負債	25	415	429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u>2,492</u>	<u>6,540</u>	<u>1,959</u>	<u>4,908</u>
		<u>106,324</u>	<u>117,709</u>	<u>91,583</u>	<u>100,62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597</u>	<u>29,740</u>	<u>68,762</u>	<u>78,0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720</u>	<u>30,430</u>	<u>69,024</u>	<u>78,22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5	429	—	—	—
		429	—	—	—
資產淨值		13,291	30,430	69,024	78,229
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	27	200	200	200	200
留存收益		13,091	30,230	68,824	78,029
權益總額		13,291	30,430	69,024	78,2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合併資本 千港元 (附註27)	留存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200	1,231	1,43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860	11,860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200	13,091	13,291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200	13,091	13,2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7,139	27,139
宣派股息(附註13)	—	(10,000)	(10,000)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200	30,230	30,430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200	30,230	30,43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38,594	38,594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200	68,824	69,024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先前列賬)	200	68,824	69,02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附註)	—	(104)	(104)
於2018年4月1日的經調整結餘	200	68,720	68,92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9,309	9,309
於2018年7月31日的結餘	200	78,029	78,229
(未經審核)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200	30,230	30,4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043	11,043
於2017年7月31日的結餘	200	41,273	41,473

附註：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約為104,000港元之累計影響於2018年4月1日記錄為對留存收益的調整，其均由於於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額外減值虧損及其相應遞延稅項影響。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9	20,807	6,472	18,395	6,289	(7,412)
已付稅項		(573)	(1,862)	(12,908)	(1)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0,234</u>	<u>4,610</u>	<u>5,487</u>	<u>6,288</u>	<u>(7,412)</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	—	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8)	—	(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	<u>(2)</u>	<u>(6)</u>	<u>—</u>	<u>(9)</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29	(1,205)	(961)	(1,657)	(717)	(60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9	82,671	113,393	124,776	53,256	45,965
償還銀行借款	29	(94,477)	(98,198)	(121,565)	(50,250)	(34,220)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29	(600)	(415)	(429)	(141)	—
已付股息		—	—	(10,00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3,611)</u>	<u>13,819</u>	<u>(8,875)</u>	<u>2,148</u>	<u>11,14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623	18,427	(3,394)	8,436	3,72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10</u>	<u>11,733</u>	<u>30,160</u>	<u>30,160</u>	<u>26,766</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u><u>11,733</u></u>	<u><u>30,160</u></u>	<u><u>26,766</u></u>	<u><u>38,596</u></u>	<u><u>30,49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u>1</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u>53</u>
總資產		<u><u>54</u></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64</u>
總負債		<u><u>64</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累計虧損	28	<u>(10)</u>
權益總額		<u><u>(10)</u></u>
權益總額及負債		<u><u>54</u></u>
淨流動負債		<u><u>(11)</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過往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8年5月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兼最終控股公司為凱朗控股有限公司（「**凱朗**」），而凱朗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文海源先生（「**文先生**」）、文先生的配偶吳婉珍女士（「**文夫人**」）及何志康先生（「**何先生**」）擁有。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集團實體受文先生及文夫人控制。通過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所充分解釋的企業重組（「**重組**」），貴公司於2018年9月18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貴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被視為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控股公司。

過往財務資料乃假設貴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當中載有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以呈列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各自報告日期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

於重組完成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運營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 所佔百分比	主要活動	附註
領成控股有限公司 （「 領成 」）	於2018年5月11日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 美元（「 美元 」）	100%（直接）	投資控股	1
晉勝發展有限公司 （「 晉勝發展 」）	於2015年1月29日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及 供應裝修材料	2
海城建築（香港） 有限公司 （「 海城建築 」）	於2001年2月21日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	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運營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益 所佔百分比	主要活動	附註
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海城裝飾」)	於1995年9月21日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100%(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	4
美耐雅木業製品 有限公司 (「美耐雅」)	於2010年12月16日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100%(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及 供應裝修材料	5

附註1：領成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附註2：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晉勝發展自2015年1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Richard S.K. Chan & Co.審核。晉勝發展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附註3：海城建築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Richard S.K. Chan & Co.審核。海城建築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附註4：海城裝飾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Richard S.K. Chan & Co.審核。海城裝飾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附註5：美耐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Richard S.K. Chan & Co.審核。美耐雅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執業)宏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同為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有所指，該等政策一貫應用於所呈列所有期間。

2.1 編製基準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於下文。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說明者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及複雜程度的領域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領域，於下文附註4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貴集團已選擇就於往績記錄期的相關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由於新訂會計準則對用戶評估收益及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提供更可靠及相關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透過五步法構建一個綜合框架，以釐定確認收益的時間及確認收益的金額：(i)識別與客戶之合約；(ii)識別合約中獨立的履約責任；(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v)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是公司須於貨品及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i)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ii)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其他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iii)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釐定之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之賬面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間的差額乃於2018年4月1日期初留存收益確認，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列財務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影響的摘要

下表顯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合約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合約資產	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 項下原有 計量分類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 新計量分類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 原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項下確認的 額外虧損撥備 及相應的遞 延稅項影響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 新賬面值 千港元
1.	貿易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21,701	(123)	21,578
2.	應收保留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4,754	—	4,754
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9,244	—	9,244
4.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26,766	—	26,766
5.	貿易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34,856	—	34,856
6.	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3,862	—	3,862
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1,293	—	1,293
8.	銀行借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33,604	—	33,604
9.	合約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94,457	(2)	94,455
					(125)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1	
	總計				(1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概無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且可予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或亦無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選擇重新分類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分估信貸風險特點分組。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計量應收保留金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方法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乃由於應收保留金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上升。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因為此類資產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中，且近期並無與該等銀行相關的違約歷史。

於2018年4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為125,000港元（連同相應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約為21,000港元，總額約為104,000港元）已於2018年4月1日於留存收益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於相關資產中扣除。

於首次應用上文披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產生之額外減值虧損撥備完全來自與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相關之虧損撥備之計量屬性改變。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4月1日，概無分別為應收保留金、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準備撥備。於2018年3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1日之期末結餘	—	—
透過期初留存收益重新計量金額	2	123
於2018年4月1日之期初結餘	<u>2</u>	<u>12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詮釋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現有準則詮釋於往績記錄期已予公佈但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貴集團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長期投資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預期將會對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貴集團並無發現新準則的任何方面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對預期影響的進一步細節將於以下討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受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所規限，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然而，該準則不會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許多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但若干相關資料於該等過往財務資料披露為承擔。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1,263,000港元、864,000港元、432,000港元及1,624,000港元(附註30)。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比現有會計政策而言，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綜合及合併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期結算日的財務資料。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開始完全合併。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終止日起終止合併。

除重組外， 貴集團以購買會計法為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移資產、收購之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開支。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購買當日按彼等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 貴集團以逐項收購為基礎，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已確認的可識別資產淨值金額的所佔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列作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被沖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沖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3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貴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作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處理。就向非控股權益購買而言，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進行的出售所產生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倘 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其於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經營分部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其被視為作出戰略決策的董事會。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計入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日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而產生以及因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按淨值基準呈列於損益中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內。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作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呈報。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成本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如適用）內以折舊直線法將彼等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均須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事項的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或不可收回，則需對須攤銷或折舊之資產作出減值審查。資產賬面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可予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審查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工具(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

2.9.1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a)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極少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c)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評定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客觀的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償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拖欠付款次數的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變化。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值，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值。撥備賬款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將於撥備賬款中撤銷。隨後收回先前經撤銷的金額將計入撥備賬款中。撥備賬款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d)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 貴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一項已抵押借貸。

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2.9.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就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扣除實體所有負債後在其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c) 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其後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d)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初步確認時，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e)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且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10 金融工具(於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

2.10.1 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根據合約規定購入或出售，而合約條款規定金融資產須按市場指定時限內交收，則所有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根據 貴集團業務模式之公平值計量，以管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a) 金融資產之分類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貴集團所有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b)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為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可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為就任何虧損撥備進行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是在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至賬面總值的利率。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除購買或源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c) 重新分類

倘 貴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則重新分類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新類別相關之分類及計量要求預計於導致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進行重新分類的業務模式發生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應用。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並無變動及因此並無進行重新分類。合約現金流量變動根據下文所述之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予以考慮。

(d)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貴集團對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即第2階段及第3階段)。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即第1階段)。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一直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集體基準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之評估乃基於貴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情況及各報告期末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而釐定。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c)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於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即無違約歷史）；(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經濟及商業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違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並未考慮 貴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不考慮上述分析，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 貴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g)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則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3階段資產。其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現象包括以下可觀察的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或
-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方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方概不考慮的特許權；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h)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強制收回，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i)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指違約概率、違約相關損失(即倘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相關損失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乃估計為 貴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回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及／或使用合適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整體基準進行計量，以應對單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證據可能尚未獲得的情形況下，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管理層定期審閱此等分組，以確保各組別要素繼續維持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相應調整於減損撥備賬中確認。

倘 貴集團已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前一個報告期間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但在當前報告日確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滿足，則 貴集團按在當前報告日期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2.10.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a) 金融資產的分類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及就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b)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證明一家集團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剩餘權益的合同。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c)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為根據可能對 貴集團不利之條件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或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責任。

(d) 金融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並非(1)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2)持作買賣，或(3)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金融負債攤銷成本的利率。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且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2.11 與客戶的合約

與客戶的合約乃為具體與客戶協商而定之合約。其履約責任為資產或一組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時組成資產或一組資產。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2。倘建設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則合約收益參考報告期末合約的完工程度確認。倘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過合約收益總額，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建設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客戶合約按已產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列賬，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為「合約資產」(作為資產)或「合約負債」(作為負債)(如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乃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彼等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扣減款項(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一般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獲得貨品或服務而須付款的責任。倘付款日期為一年或以內或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6 借款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期限推遲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記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借款期間利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 貴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益所在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須進行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情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向稅務機構支付的稅款提撥準備。

遞延所得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過往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於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進行初步確認而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且交易之際不會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乃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僅在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供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稅但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有權享有的年假均在累算歸於僱員時確認。 貴集團為僱員截至各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有權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退休福利

對於定額供款計劃，貴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可能有現金退款或日後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c) 花紅計劃

貴集團因僱員所提供的服務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就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算時確認花紅為負債和支出。

2.20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即時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資源或須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以及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未來的營運虧損則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經由考慮整體責任類別釐定清償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即使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以稅前利率按照預期清償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由於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責任，此等責任最終會否形成乃取決於一項或多項日後或會(或不會)發生且並非貴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已發生的事件而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並不確認，惟在過往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倘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有變而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時，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擁有的資產，其存在性只可於貴集團不能完全控制之一件或多件不能確定的未來事件出現或不出現時確定。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經濟利益流入的可能性存在時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內。當資源流入可實質確定，資產將予確認。

2.22 收益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貴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控制權」指客戶指示資產的用途及取得資產絕大部分餘下利益的能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合約收益

當產品及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使用輸出法逐步確認，該方法根據與客戶之合約項下屆時已轉讓之承諾貨品或服務相較於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之直接測量而確認收益。合約下的履約責任完全滿足的進度基於屆時已完成履約價值佔交易總價百分比，以體現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過程時確認。僅當能可靠估計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時，貴集團方會確認收益。然而，倘貴集團未能合理計量結果，但預期能收回履行履約責任產生的費用，則會於費用產生時確認收益。

各單獨合約迄今完成之表現值價值由貴集團根據對貴集團迄今完成之裝修工程之調查釐定，誠如貴集團客戶或貴集團客戶委任之其他代表發行之支付憑證所述。該支付憑證證明迄今已發行進行工程之價值（經計及貴集團提交有關貴集團基於其內部進度報告所編製的實際完成的工程的支付申請）。

倘支付憑證實際上並不於貴集團報告期間末日發生或並不涵蓋直至報告期間末日，自上一支付憑證直至報告期間末日期間的收益基於貴集團所提供的於該期間實際完成的工程（如內部進度報告及貴集團調查人員編製的支付申請所示）作出估計，且可能亦經參考貴集團客戶或貴集團客戶委任之其他代表發行之下一支付憑證（於報告期間末日之後發生）釐定。

產品控制權於某時刻轉移，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物業時確認，此舉被視為貴集團將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

倘貴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貴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貴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貴集團已收取代價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2.23 股息分配

分派予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倘為中期股息，則於董事宣派股息期間於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倘為末期股息，則經貴公司股東批准後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4 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方保留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支付的款項(扣除出租方所給予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 貴集團承擔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金現值兩者中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筆租金均會於負債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的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乃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會於有關租期內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藉此制訂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爭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貴集團之各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主要按彼等各自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因該等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幣匯率變動所帶來的波幅不會太大。因此，概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定息借款相關，而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借款相關。 貴集團的政策為按浮息存置借款，從而最大程度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 貴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所產生港元最優惠利率波動。

貴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制定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風險對 貴集團不重大。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監控 貴集團的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利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倘利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恆定，則 貴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52,000港元、304,000港元及、334,000港元及453,000港元。釐定敏感性分析時，假設利率於年／期內已出現變動並已應用於各報告期間已存在的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減少／增加10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該等利率可能出現的變動作出的合理評估，而該等變動於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期對 貴集團的影響最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倘交易對手方未能於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責任，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用評級的銀行。該等銀行近期並無違約記錄及因此信用風險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董事相信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會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貴集團已執行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充足的減值撥備。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2名、2名、3名及3名客戶分別貢獻貴集團10%以上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應收該等客戶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分別佔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82.0%、90.6%、60.4%及71.9%。貴集團已與該等債務人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鑒於與債務人的過往業務交易以及應收彼等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並無固有的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時的違約風險，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按反映各類別的信貸風險及如何釐定虧損撥備的方式將該等應收款項分為四類。此等內部信用評級與外部信用評級保持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框架：

類別	貴集團對類別的定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正常	就自初步確認後違約風險較低或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見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就自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惟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見第2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違約	當發生會對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被評定為出現信貸減值（見第3階段）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明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而 貴集團收回款額的前景渺茫	撇銷資產

貴集團通過及時適當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以說明其信貸風險。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考慮各類應收款項之歷史損失率及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基於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組。於2018年7月31日之虧損準備撥備釐定如下，下文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括前瞻性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0天以內	超過31天 但不超過 60天	超過61天 但不超過 90天	超過90天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7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0.1%	—	—	24.9%	
賬面總值(千港元)	35,334	—	—	688	36,022
虧損準備撥備					
(千港元)	26	—	—	171	197

總計

合約資產	
於2018年7月31日	
預期虧損比率	0.01%
賬面總值(千港元)	91,752
虧損準備撥備(千港元)	10

於2018年7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與期初虧損準備撥備之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2	123
於損益中確認之虧損準備 撥備	8	74
於2018年7月31日	10	197

於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虧損準備撥備已於有關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損益中確認。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7月31日，應收保留金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內部信貸評級均為正常。管理層認為，所有該等金融資產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乃由於彼等違約風險較低及對手方在近期內具充分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因此，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確認虧損準備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撤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存置充足的現金儲備，以短期及長期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認為，由於貴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為彼等之經營提供資金，因此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詳細列明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年度／期間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約利率或倘基於往績記錄期報告日期現行利率則按浮息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80,167	—	—	80,1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52	—	—	8,052
銀行借款	15,347	—	—	15,347
融資租賃負債	437	437	—	874
	<u>104,003</u>	<u>437</u>	<u>—</u>	<u>104,440</u>
於2017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70,347	—	—	70,347
銀行借款	30,759	—	—	30,759
融資租賃負債	437	—	—	437
	<u>101,543</u>	<u>—</u>	<u>—</u>	<u>101,543</u>
於2018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8,718	—	—	38,71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93	—	—	1,293
銀行借款	34,151	—	—	34,151
	<u>74,162</u>	<u>—</u>	<u>—</u>	<u>74,162</u>
於2018年7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49,943	—	—	49,943
銀行借款	45,496	—	—	45,496
	<u>95,439</u>	<u>—</u>	<u>—</u>	<u>95,43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概述按要求償還之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其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協定計劃償還。經計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 貴公司董事相信，相關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予以償還。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	<u>15,347</u>	<u>–</u>	<u>–</u>	<u>15,347</u>
於2017年3月31日				
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	<u>30,759</u>	<u>–</u>	<u>–</u>	<u>30,759</u>
於2018年3月31日				
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	<u>34,151</u>	<u>–</u>	<u>–</u>	<u>34,151</u>
於2018年7月31日				
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	<u>45,496</u>	<u>–</u>	<u>–</u>	<u>45,496</u>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從而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支持 貴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賺取與 貴集團經營中的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當的利潤以及維持最優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回資金、發行新股、獲取新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各年／期末計息負債總額除以各年／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債務總額	16,042	30,822	33,604	45,349
權益總額	13,291	30,430	69,024	78,229
資產負債比率	120.7%	101.3%	48.7%	58.0%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不斷評估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眼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的估計和假設。

收益

項目確認的合約收益及溢利取決於管理層對一段時間內建設合約履約責任進展的估計，其乃按個別合約迄今為止已完工履約價值佔交易總價的百分比計量。由於貴集團所開展活動的性質，隨着合約的進展，貴集團審核及修訂為各建設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管理層會根據主要分包商、供應商及所涉及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根據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表。為確保預算精準及最新，管理層定期審核建築成本預算及於適用時修訂建築成本預算。

估計完成履約的價值、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設合約的完成百分比及將於會計期內確認相應的合約收益及溢利。此外，收益總額或成本的實際金額可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所作的估計，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為止所錄入賬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資產之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自2018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起，管理層根據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計量，並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即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收取的建設合約工程的履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收益如下：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劃分：					
隨時間轉讓的控制權	238,823	346,099	560,283	167,313	201,740
於某時刻轉讓的控制權	1,326	292	—	—	7,798
	<u>240,149</u>	<u>346,391</u>	<u>560,283</u>	<u>167,313</u>	<u>209,538</u>
按服務類型劃分：					
裝修服務	238,823	346,099	560,283	167,313	201,740
供應裝修材料	1,326	292	—	—	7,798
	<u>240,149</u>	<u>346,391</u>	<u>560,283</u>	<u>167,313</u>	<u>209,538</u>

於往績紀錄期，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被定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將 貴集團的業務視作單一經營分部並根據相應過往財務資料檢討 貴集團整體表現。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僅在香港開展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的收益(貢獻 貴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如下所示：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客戶A	162,677 ¹	228,119 ¹	366,322 ¹	122,834 ¹	136,372 ¹
客戶B	64,960 ¹	112,757 ¹	55,878 ¹	34,402 ¹	19,956 ¹
客戶C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83,202	不適用 ²	22,518 ¹

¹ 該客戶代表一個集團內的諸多公司。

²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 貴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載列預期日後將確認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年末將予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	
2019年3月31日	250,490
2020年3月31日	—
2020年3月31日之後	—
	<u>250,490</u>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年末將予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	
2019年7月31日	382,940
2020年7月31日	20,710
2020年7月31日之後	—
	<u>403,650</u>

貴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C5(d)段所載可行權宜方法且並無披露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剩餘及預期於日後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	2	-	-
外匯淨收益／(虧損)－淨額	75	(7)	22	38	(12)
雜項收入	19	-	32	-	-
	<u>94</u>	<u>(7)</u>	<u>56</u>	<u>38</u>	<u>(12)</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於扣除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溢利：					
融資租賃項下資產折舊	325	433	433	144	-
自有資產折舊	<u>1</u>	<u>2</u>	<u>3</u>	<u>1</u>	<u>147</u>
	<u>326</u>	<u>435</u>	<u>436</u>	<u>145</u>	<u>147</u>
核數師薪酬	60	246	246	82	33
材料及成品成本	69,263	82,561	192,740	57,279	53,23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機械及設備的經營租賃租金	954	45	55	22	-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432	432	432	134	176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	-	-	-	-	74
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	-	-	-	-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u>14,988</u>	<u>21,233</u>	<u>32,191</u>	<u>10,750</u>	<u>11,76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薪資、補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4,490	20,369	30,937	10,329	11,296
退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498	864	1,254	421	469
	<u>14,988</u>	<u>21,233</u>	<u>32,191</u>	<u>10,750</u>	<u>11,765</u>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往績記錄期，總開支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即 貴集團按照計劃規則之指定比率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除自願供款外，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無任何被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9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載於下文：

	袍金 千港元	薪資、 補貼及 其他實物 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文先生	—	1,356	—	18	1,374
文夫人	—	—	—	—	—
何先生	—	720	300	18	1,038
	<u>—</u>	<u>2,076</u>	<u>300</u>	<u>36</u>	<u>2,412</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文先生	—	1,363	—	18	1,381
文夫人	—	—	—	—	—
何先生	—	780	—	18	798
	<u>—</u>	<u>2,143</u>	<u>—</u>	<u>36</u>	<u>2,1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千港元	薪資、 補貼及 其他實物 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文先生	—	1,408	—	18	1,426
文夫人	—	—	—	—	—
何先生	—	832	—	18	850
	<u>—</u>	<u>2,240</u>	<u>—</u>	<u>36</u>	<u>2,276</u>
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i>執行董事</i>					
文先生	—	477	—	6	483
文夫人	—	—	—	—	—
何先生	—	260	—	6	266
	<u>—</u>	<u>737</u>	<u>—</u>	<u>12</u>	<u>749</u>
<i>(未經審核)</i>					
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i>執行董事</i>					
文先生	—	464	—	6	470
文夫人	—	—	—	—	—
何先生	—	240	—	6	246
	<u>—</u>	<u>704</u>	<u>—</u>	<u>12</u>	<u>716</u>

文先生於2018年5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於2018年6月7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2018年12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文夫人於2018年5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2018年6月7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18年5月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及於2018年6月7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 貴公司的行政總裁。彼等於往績記錄期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僱員，且 貴集團因彼等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之前擔任該等附屬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僱員向彼等支付酬金。

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先生及梁唯廉先生於2018年12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因此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兩名為董事，彼等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人士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薪資、補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1,268	1,222	1,302	491	582
酌情花紅	187	195	168	86	105
退休計劃供款	53	51	54	18	18
	<u>1,508</u>	<u>1,468</u>	<u>1,524</u>	<u>595</u>	<u>705</u>

於三個年度各年，上述各位非董事之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低於1,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辭任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10 財務成本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168	939	1,649	713	600
融資租賃利息	37	22	8	4	—
	<u>1,205</u>	<u>961</u>	<u>1,657</u>	<u>717</u>	<u>6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於香港產生或所得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一年／期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2,567	5,910	8,327	2,207	2,949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	—	—	—	(13)
所得稅開支	<u>2,567</u>	<u>5,910</u>	<u>8,327</u>	<u>2,207</u>	<u>2,936</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記錄期(惟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除外)於香港產生或所得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該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將適用於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兩者間的差額如下：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4,427</u>	<u>33,049</u>	<u>46,921</u>	<u>13,250</u>	<u>12,245</u>
按法定稅率計算	2,380	5,453	7,742	2,186	2,020
法定稅率較低的實體	–	–	–	–	(165)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開支	7	6	583	–	1,324
未確認稅項虧損	279	466	116	48	–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	(80)	(4)	(265)
未確認臨時差額	(59)	5	26	7	22
稅務優惠	<u>(40)</u>	<u>(20)</u>	<u>(60)</u>	<u>(30)</u>	<u>–</u>
所得稅開支	<u>2,567</u>	<u>5,910</u>	<u>8,327</u>	<u>2,207</u>	<u>2,936</u>

已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福利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貴集團並無就報告期末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乃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未來溢利將可用於抵銷於可預見未來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5,958,000港元、8,784,000港元、9,005,000港元及7,396,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可能無限期結轉的未來溢利及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12 每股盈利

由於考慮到貴集團之重組及根據附註1及2所載合併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之業績，其納入並不具有意義，因此本報告並未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股息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海城裝飾宣派的末期股息	-	10,000	-	-	-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末期股息指海城裝飾於重組前已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海城裝飾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不包括預付款項)	24,428	37,779	35,699	52,545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1,748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0,199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33	30,160	26,766	30,490
	<u>56,360</u>	<u>79,687</u>	<u>62,465</u>	<u>83,03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80,167	70,347	38,718	49,9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52	-	1,293	-
銀行借款	15,198	30,393	33,604	45,349
融資租賃負債	844	429	-	-
	<u>104,261</u>	<u>101,169</u>	<u>73,615</u>	<u>95,29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5年4月1日	663	412	1,075
添置	—	1,444	1,444
出售	—	(412)	(412)
於2016年3月31日	663	1,444	2,107
累計折舊			
於2015年4月1日	658	412	1,070
年內費用	1	325	326
出售	—	(412)	(412)
於2016年3月31日	659	325	984
賬面淨值			
於2016年3月31日	4	1,119	1,123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663	1,444	2,107
添置	2	—	2
於2017年3月31日	665	1,444	2,109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659	325	984
年內費用	2	433	435
於2017年3月31日	661	758	1,419
賬面淨值			
於2017年3月31日	4	686	690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665	1,444	2,109
添置	8	—	8
於2018年3月31日	673	1,444	2,117
累計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661	758	1,419
年內費用	3	433	436
於2018年3月31日	664	1,191	1,855
賬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9	253	2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8年4月1日	673	1,444	2,117
添置	9	—	9
於2018年7月31日	682	1,444	2,126
累計折舊			
於2018年4月1日	664	1,191	1,855
期內費用	2	145	147
於2018年7月31日	666	1,336	2,002
賬面淨值			
於2018年7月31日	16	108	124

(a)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固定資產

汽車包括以下 貴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之金額。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1,444	1,444	—	—
累計折舊	(325)	(758)	—	—
賬面淨值(附註25)	1,119	686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合約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收益相關合約資產及負債：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62,510	67,724	94,457	91,752
減：虧損撥備	—	—	—	(10)
合約資產－淨額	62,510	67,724	94,457	91,742
合約負債	—	—	(16,009)	(423)
	<u>62,510</u>	<u>67,724</u>	<u>78,448</u>	<u>91,319</u>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604,000	738,155	768,865	1,041,527
減：已收及應收進度款項	(541,490)	(670,431)	(674,408)	(949,785)
	<u>62,510</u>	<u>67,724</u>	<u>94,457</u>	<u>91,742</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貴集團並無合約資產減值。

合約資產主要與貴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相關。當該等權利在提交票據後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而收益乃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手方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參照過往的違約經驗、債務人當前的逾期風險及前瞻性資料，在撥備矩陣下進行分組。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合約資產總值作出額外撥備約8,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就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有關結轉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所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年／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 已確認收益	-	-	-	-	15,586
由年／期初已確認合約資產轉撥至 貿易應收款項	(43,404)	(62,510)	(65,943)	(46,764)	(82,135)

(b) 自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自過往期間已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及撥回的重大收益金額。

(c) 自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確認的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大量獲取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454	28,013	21,701	36,022
減：虧損撥備	-	-	-	(197)
貿易應收項款－淨額	21,454	28,013	21,701	35,825
應收保留金(附註(c))	2,896	8,943	4,754	12,7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9	861	12,667	7,840
	<u>24,479</u>	<u>37,817</u>	<u>39,122</u>	<u>56,4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21至30天。
- (b) 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0-30天	15,753	23,199	16,389	35,308
31-60天	—	330	450	—
61-90天	174	36	2	—
超過90天	5,527	4,448	4,860	517
	<u>21,454</u>	<u>28,013</u>	<u>21,701</u>	<u>35,825</u>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分別約15,753,000港元、23,199,000港元、16,389,000港元及35,308,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逾期，及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分別約5,701,000港元、4,814,000港元、5,312,000港元及517,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逾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0-30天	—	330	450	—
31-60天	174	36	2	—
61-90天	414	—	4,251	—
超過90天	5,113	4,448	609	517
	<u>5,701</u>	<u>4,814</u>	<u>5,312</u>	<u>517</u>

- (c) 應收保留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並無逾期，並且根據相應合約條款到期結算。
- (d)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e)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 (f)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債務人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並參照過往的違約經驗、債務人當前的逾期風險及前瞻性資料，在撥備矩陣下進行分組。截至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就貿易應收款項總值作出額外撥備約74,000港元。
-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括已減值資產。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期間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7月31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文先生	-	11,748	11,748	-	-	11,748	-	-

結餘以港元計值。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關聯公司名稱	最高未償還結餘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期間							
	2016年 3月31日	2017年 3月31日	2018年 3月31日	2018年 7月31日	於2016年 3月31日	於2017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3月31日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海城五金家私制品(惠州) 有限公司(「海城惠州」)	19,427	16,063	-	-	16,063	-	-	-
海城(四川)裝飾工程有限 公司(「海城四川」)	5,691	4,136	-	-	4,136	-	-	-
					20,199	-	-	-

結餘以港元計值，而與 貴集團的關係載於附註31(a)。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1,580	30,012	26,645	30,320
手頭現金	153	148	121	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33	30,160	26,766	30,4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b)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港元	11,509	29,976	26,261	29,917
人民幣	22	41	347	420
歐元	112	106	121	116
美元	90	37	37	37
	<u>11,733</u>	<u>30,160</u>	<u>26,766</u>	<u>30,490</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8,739	67,851	34,856	44,467
應付股息	—	10,00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8	2,496	3,862	5,476
	<u>80,167</u>	<u>80,347</u>	<u>38,718</u>	<u>49,943</u>

附註：

(a) 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的付款期限一般介乎0至3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0-30天	55,620	54,770	27,475	30,101
31-60天	7,546	4,236	9	4,366
61-90天	10,325	1,431	4,704	5,114
超過90天	5,248	7,414	2,668	4,886
	<u>78,739</u>	<u>67,851</u>	<u>34,856</u>	<u>44,4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港元	80,167	78,479	38,091	48,972
人民幣	—	1,868	627	971
	<u>80,167</u>	<u>80,347</u>	<u>38,718</u>	<u>49,943</u>

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文先生	<u>8,052</u>	<u>—</u>	<u>1,293</u>	<u>—</u>

結餘以港元計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銀行借款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款	<u>15,198</u>	<u>30,393</u>	<u>33,604</u>	<u>45,349</u>

所有銀行借款分析如下(附註)：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1年內	15,198	30,393	33,604	45,349
超逾1年但不超過2年	—	—	—	—
超逾2年但不超過5年	<u>—</u>	<u>—</u>	<u>—</u>	<u>—</u>
	<u>15,198</u>	<u>30,393</u>	<u>33,604</u>	<u>45,349</u>

附註：逾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中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並忽略任何按要求償還之影響。

銀行借款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乃由於市場利率相對穩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港元最優惠利率減0.5%至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5%及統一利率4.2%及統一利率4.8%。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港元	14,329	30,393	33,604	45,349
歐元	869	—	—	—
	<u>15,198</u>	<u>30,393</u>	<u>33,604</u>	<u>45,349</u>

24 銀行融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授予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擔保：

- (i) 文先生及文夫人授予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彌償；
- (ii) 海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授予的無限額公司擔保；
- (iii) 文先生擁有的個人財產；及
- (iv) 有關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應收賬款的所得款項。

貴公司董事確認，載列於上文第(i)、第(ii)及第(iii)項之所有擔保及抵押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後由 貴公司擔保代替。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 貴集團銀行借款之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9,802,000港元、1,277,000港元、9,619,000港元及278,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融資租賃負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貴集團應予償還的融資租賃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於2017年3月31日		於2018年3月31日		於2018年7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15	437	429	437	-	-	-	-
超逾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29	437	-	-	-	-	-	-
超逾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	-	-	-
	<u>844</u>	<u>874</u>	<u>429</u>	<u>437</u>	<u>-</u>	<u>-</u>	<u>-</u>	<u>-</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0)</u>		<u>(8)</u>		<u>-</u>		<u>-</u>
租賃承擔之現值		<u>844</u>		<u>429</u>		<u>-</u>		<u>-</u>

由於在違約情況下租賃資產將復歸出租人，故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總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119,000港元、686,000港元、零及零的汽車(附註15)為有擔保，並由文先生授出的個人擔保作為擔保。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承諾融資租賃貸款為年息1.79厘。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遞延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及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21
於2018年4月1日經調整 計入合併損益表(附註11)	21 13
於2018年7月31日	34

27 合併資本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合併資本	200	200	200	200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以及2018年7月31日的合併資本結餘指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所持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的總額。

貴公司於2018年5月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38,000,000股普通股，其後一股認購人股份獲發行。

28 儲備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8年5月9日的結餘(註冊成立日期)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0
於2018年7月31日的結餘	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對賬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427	33,049	46,921	13,250	12,245
經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326	435	436	145	147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	—	—	—	—	74
合約資產之虧損準備撥備	—	—	—	—	8
利息開支	1,205	961	1,657	717	600
利息收入	—	—	(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溢利	15,958	34,445	49,012	14,112	13,07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7,914)	(5,214)	(26,733)	17,864	2,7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61)	(13,338)	(1,305)	(14,345)	(17,53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11,748)	11,748	(41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989)	20,199	—	—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	16,009	—	(15,5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682	(9,820)	(31,629)	(10,928)	11,2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769)	(8,052)	1,293	—	(1,29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u>20,807</u>	<u>6,472</u>	<u>18,395</u>	<u>6,289</u>	<u>(7,412)</u>

(b) 非現金交易

非現金交易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添置汽車分別約1,444,000港元、零、零及零已由融資租賃安排提供資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細列明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或將於 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	27,004	—	27,0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82,671	—	82,671
償還借款	(94,477)	(600)	(95,077)
已付利息	(1,168)	(37)	(1,205)
非現金交易 (附註27(b))	—	1,444	1,444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168	37	1,205
於2016年3月31日	15,198	844	16,042
於2016年4月1日	15,198	844	16,0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113,393	—	113,393
償還借款	(98,198)	(415)	(98,613)
已付利息	(939)	(22)	(96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939	22	961
於2017年3月31日	30,393	429	30,822
於2017年4月1日	30,393	429	30,8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124,776	—	124,776
償還借款	(121,565)	(429)	(121,994)
已付利息	(1,649)	(8)	(1,65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649	8	1,657
於2018年3月31日	33,604	—	33,6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33,604	—	33,6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45,965	—	45,965
償還借款	(34,220)	—	(34,220)
已付利息	(600)	—	(60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600	—	600
於2018年7月31日	45,349	—	45,349
<i>(未經審核)</i>			
於2017年4月1日	30,393	429	30,82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53,256	—	53,256
償還借款	(50,250)	(141)	(50,391)
已付利息	(713)	(4)	(71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713	4	717
於2017年7月31日	33,399	288	33,687

30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35	468	432	7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 首尾兩年)	828	396	—	880
	1,263	864	432	1,624

貴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物業的承租人。租期一般初步介乎約2至3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予另一方的有關方。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除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19、22、23、24及25所披露者外，管理層認為下列實體／人士為 貴公司之關聯方，並與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進行交易及存在結餘。

(a) 貴公司董事認為，下列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或存在結餘的公司為關聯方：

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海城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海城國際」)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17年2月，主要由文先生及何先生控制及擁有的關聯公司，其後該關聯公司由文先生及文夫人之子 Man Hoi Wang, Michael先生(「Michael Man先生」)控制及擁有。
海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海城集團」)	由文先生及文夫人控制及擁有的關聯公司。
海城惠州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17年3月，由文先生及文夫人所擁有及控制的金浩發展有限公司所擁有的關聯公司。
海城四川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17年3月，由文先生擁有的關聯公司。
Chung Po Wang先生(「Chung先生」)	彼為海城裝飾(貴公司於2016年12月註冊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 7月31日 止四個月 千港元
附註							
海城集團	租金開支	(i)	432	432	432	144	176
海城國際	供應裝修材料	(ii)	926	261	–	–	–
	員工成本	(ii)	–	31	25	25	–
	提供裝修服務		–	–	27	–	–
文先生	提供裝修服務	(ii)	39	–	116	–	–
Chung先生	提供裝修服務	(ii)	305	52	–	–	–
海城惠州	採購材料及成品	(ii)	20,274	30,385	–	–	–

附註：

- (i) 就物業已付海城集團租金開支乃基於所涉及各方訂立之協議。
- (ii) 供應裝修材料、員工成本、提供裝修服務及採購材料及成品乃基於所涉及各方共同協定的條款。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海城惠州	貿易應付款項	(i)	2,523	3,349	–	–
海城國際	貿易應收款項	(ii)	763	146	146	–
	貿易應付款項	(i)	–	31	–	–
文先生	貿易應收款項	(ii)	39	–	116	–
Chung先生	貿易應收款項	(ii)	39	–	–	–
Michael Man先生	貿易應收款項	(ii)	220	–	–	–
凱朗	其他應收款項	(iii)	–	–	–	60

附註：

- (i)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因採購材料及成品及／或員工成本而產生。該等結餘並無抵押且免息。
- (ii)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因提供裝修工程及／或供應裝修材料而產生。該等結餘並無抵押且免息。
- (iii)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指主要管理人員)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於附註9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2 或然負債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至多種索償、訴訟、調查及法律訴訟。儘管 貴公司預期任何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個別或共同都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訴訟事件本身無法預測。因此， 貴集團可能招致判決或訂立理賠函，從而於特定期間對其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於各往績記錄期末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3 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2018年7月31日之後發生：

- (a) 載於附註1之重組於2018年9月18日完成；
- (b)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之「購股權計劃」一段；
- (c) 於2018年12月6日， 貴公司法定股本因額外增設每股0.01港元的[編纂]股股份而從[編纂]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34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2018年7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